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4月13日下午15时30分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监事李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694,965.43 元，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488,018.83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7,086,799.3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36,096,184.92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3,2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的2017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认真评价，鉴于其在公司年报审计中所体现的专业水平和良好服务，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报告。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 sse. com. 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梳理及审查，对 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具

体情况如下：

(一) 2017 年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保证人	债务人	保证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方利强 李敏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1,500.00	正在履行
2	方利强 李敏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5,000.00	正在履行

公司 2017 年除了新增上述“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之外，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二) 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

1、预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考虑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在未来一年内（即 2018 年度）关联方可能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务人	保证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1	方利强 李敏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	方利强 李敏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7,000.00

2、预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考虑公司 PPP 业务经营需要，2018 年度公司可能为参股的 PPP 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对外担保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系按照《公司章程》及/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 2018 年度将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总额不超过 10 亿人民币的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并就上述授信和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